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13 號

聲 請 人 藍重豐

訴訟代理人 林楷律師

林石猛律師

張宗琦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目部分，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目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第 2 目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應受違憲宣告；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應受違憲宣告，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；系爭判決一及二之發監執行措施，於憲法法庭為判決前，應暫時停止執行，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，

是系爭判決一應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一、系爭規定三及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